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2733號

原告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鑒隆

訴訟代理人 洪偉修

被告 雄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宏栩

法定代理人 李金源

上一人

監護人 李英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償還修補必要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6,00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萬6,000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8萬6,0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原告減縮為請求被告給付8萬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9頁），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許，先予敘明。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

01 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3條之規定，公司法第24  
02 條、第25條、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之清  
03 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  
04 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  
05 內，亦為公司之負責人，亦為同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第8  
06 條第2項所分別明定。查本件被告雄硯工程有限公司業於民  
07 國113年10月17日經臺北市政府以府產業商字第11336076500  
08 號函廢止公司登記在案，迄未選任清算人，而被告公司之股  
09 東為李金源、簡宏栩2人等情，有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  
10 在卷可稽，依上開規定，自應以被告公司之股東李金源、簡  
11 宏栩為其清算人，並於本件訴訟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代表  
12 被告應訴，併予敘明。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4條第1項規定，  
15 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均引  
16 用兩造之書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

17 二、得心證之理由：

18 查原告主張：被告雄硯工程有限公司於108年10月14日承攬  
19 原告於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下稱延平中學）之污水跑  
20 照工程，承攬報酬含稅15萬0,150元，原告已給付完畢，詎  
21 被告嗣未依約申請辦理道路挖掘許可證完工結案，經原告催  
22 告仍未辦理，原告為避免業主延平中學遭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23 罰款，不得已支出8萬6,000元委請訴外人輝達環境科技有限  
24 公司辦理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訂購單、工程報價單、帳戶明  
25 細查詢表、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函、電子郵件、存證信函、報  
26 價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54頁），堪信為  
27 真實。是原告依民法第493條第2項規定及債務不履行之法律  
28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萬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9 翌日即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  
30 延利息，應屬有據。

31 三、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萬6,000元，及自114年7月1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2 許。

03 四、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4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05 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08 額。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  
11 庭 法 官  
12 羅富美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5 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16 並繳納上訴費2,25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18 書記官 陳鳳櫻

19 計 算 書：

20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1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22 合 計	1,500元	

23 附錄：

2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6 理由，不得為之。

2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